**附件1：教师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浙财教〔2013〕62号）**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计分办法 | 考核内容 |
| 一、事业发展（45分） | 1.教师培训总体完成率（10分） | 等级加分制 | 全面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工作，教师年人均完成培训学时在73学时及以上为优秀；年人均完成72学时及以上为良好；年人均完成71学时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2.教师培训自主选课率（10分） | 等级加分制 | 中小学教师通过培训管理平台自主选择培训项目的学时数占总体培训学时数的比例﹝注3﹞，达到55%及以上的为优秀；达到50%及以上的为良好；达到45%及以上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3.教师培训实际参训率（10分） | 等级加分制 | 教师自主选课后实际参训率（教师实际参训人数与选课后应参训人数之比）中小学教师实际参训率92%及以上的为优秀；实际参训率达到90%及以上的为良好；实际参训率达到85%及以上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4.教师规定培训完成率（10分） | 等级加分制 | 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完成率达99%，并完全符合培训要求的，为优秀；完成率97%及以上，并符合培训要求的，为良好；完成率95%及以上，并基本符合培训要求的，为合格；完成率95%以下，或不符合培训要求的，为不合格。 |
| 5.教师集中培训完成率（5分） | 等级加分制 | 年平均90学时集中培训完成率占教师总数20%及以上并完全符合培训要求的为优秀，完成率在19%及以上的为良好，完成率在18%及以上的为合格，完成率在18%以下或不符合培训要求的为不合格。 |
| 二、培训机构建设与培训质量(30分） | 6.培训基地建设情况（10分） | 等级加分制 | 教科研训资源整合，形成良好教师培训平台和培训依托，教师进修学校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为优秀；达到合格标准的，为良好；虽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学校已列入建设计划，年内计划已开始实施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7.培训机构师资队伍情况（5分） | 等级加分制 | 教师培训机构专任教师数不低于本地区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5‰且高级职称占40%及以上的为优秀；不低于本地区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4‰且高级职称占35%及以上的为良好；不低于本地区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2.5‰且高级职称占25%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本地区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2.5‰或高级职称占25%以下的为不合格。 |
| 8.教评学考核情况（5分） | 等级加分制 | 所辖地区教师培训机构能按规定及时对参训教师考核与评价。考核与评价比例达到100%的为优秀；达到95%及以上的为良好；达到90%及以上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9．培训质量满意率（10分） | 等级加分制 | 所辖地区教师培训机构培训质量高、效果好。参训教师对本地区开设的培训项目，培训质量和效果网上总体评价平均满意率达到95%及以上的为优秀；平均满意率达到90%及以上的为良好；平均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三、经费保障（20分） | 10.学校日常公用经费保障（5分） | 等级加分制 | 学校日常公用经费10%专项用于教师培训。达标率达100%为优秀；达标率达98%及以上为良好；达标率达95%及以上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11.3%的教职工工资总额保障（10分） | 等级加分制 | 教育行政部门保障教职工工资总额﹝注5﹞3%用于教师培训。经费达标率达100%的为优秀；达标率达95%及以上的为良好；达标率达90%及以上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12.按规定下达学校情况5分） | 等级加分制 | 应下达学校部分的专项培训经费占教职工工资总额2.1%及以上的为优秀；占教职工工资总额2.0%及以上的为良好；占教职工工资总额1.9%及以上的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
| 四、特色与创新（5分） | 13.教师培训工作创新（5分） | 项目加分 | 根据本地区基础和实际需要，创新教师培训工作，特色鲜明，取得显著成效。 |

　　备注：1.考核总分为100分。

　　2.考核计分：等级加分制，每一项单独分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各项指标按权重（即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0）赋分后，换算为累积分数。 第三类为项目加分，根据项目达成情况，有专家评审打分。

　　3.考核方式采取自评、网评、专家审核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4.第1、2、5项考核指标，以2011年7月《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实施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当年考核数据。

　　5. 教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基础性部分。

　　6.适当区分一类地区和二类地区考核指标。分项指标第6、7、10、11、12项，一类地区达到合格的以良好计，达到良好的以优秀计，其他不变。